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建築工程
科 目：建管行政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建築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請詳細說明何謂建築基地？並請詳細說明建築法之適用地區為何？（25 分）
- 二、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請依建築師法規定，分別詳細說明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及監造時，各應遵守之規定為何？（25 分）
-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請詳細說明何謂共用部分？並請詳細說明公共基金的來源有那些？（25 分）
- 四、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請詳細說明何謂都市計畫？並請詳細說明那些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25 分）